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安徽滁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色母粒新材料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在该项目的土地正式摘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实质性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 15 个月内实现投产。实现投产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不代表公司可完成 5 万吨色母粒产品生产并投放市场。
-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能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总金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取得安徽省滁州市政府项目备案、环评审批、 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 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 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6、《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滁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色母粒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滁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色母粒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公司将按照《投资协议书》积极推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